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第二节	基本信息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5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8
第六节	股东股权管理信息	24
第七节	重大事项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二、释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 “我们” “我行”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 “洪泽农村商业银行” “洪泽农商银行” “洪泽农商行” 均指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洪泽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HongZ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HongZe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杨洪海

董事会秘书：魏欣

联系地址：江苏省洪泽区人民路 23 号

联系电话：0517-87222816

客服电话：96008

投诉电话：0517—87231308

传真：0517-87222762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78.802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洪泽区人民路 23 号

信息披露方式：本行网站（<http://www.hznsh.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98202680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484H3320800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利润总额	9918.36	22920.36	10849.37
净利润	9426.94	18281.27	9896.28
营业利润	9844.65	22734.96	10907.28
投资收益	13316.68	21797.07	7807.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1	185.40	-57.91
总资产	1794447.18	1848693.5	1940891.51

股东权益	146236.01	155331.18	163432.08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值	2025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6.36	17.67	17.47
不良贷款率	≤5%	1.25	1.12	1.11
成本收入比	≤35%	36.37	35.19	42.34
资产利润率	≥0.6%	1.09	1.04	1.04
资本利润率	≥11%	13.20	12.41	12.42

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贷款余额		1126626.33		1120400.79		1173177.54	
不良贷款		14079.85	1.25	12536.33	1.12	12989.13	1.11
其中	次级贷款	11184.11	0.99	10546.8	0.94	11106.46	0.95
	可疑贷款	1691.34	0.15	1174.03	0.11	631.68	0.05
	损失贷款	1204.4	0.11	815.5	0.07	1250.99	0.11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股本	37078.80	37078.8	37078.8
资本公积	6030.75	6030.75	6030.75
其他综合收益	-210.13	30.72	89.26
盈余公积	11142.47	11142.47	12970.6
一般风险准备	63557.06	63557.06	78156.27
未分配利润	28637.06	37491.38	29106.4
股东权益合计	146236.01	155331.18	163432.08

五、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存放境内同业	30470.45	44235.07	53086.72
存放境外同业	0	0	0
合计	30470.45	44235.07	53086.72

六、贷款种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信用贷款	119132.16	118772.69	126716.83
保证贷款	400136.21	395637.03	471954.73
抵押贷款	376244.89	370127.55	377928.13
质押贷款	618.3	540.1	459.75
贸易融资	33060.43	38970.54	40585.71
贴现	193556.21	192712	152076.58
信用卡透支	3878.13	3640.88	3455.81
合计	1126626.33	1120400.79	1173177.54

七、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贷款损失准备	61810.47	62433.01	60838.40
其他资产准备	5854.54	5493.39	5799.04
合计	67665.01	67926.40	66637.44

八、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贷款应收利息	153.44	82.18	82.82
应收同业利息	3899.19	6032.75	2990.72
应计收利息	1562.16	1934.04	2545.71
合计	5614.79	8048.97	5619.24

九、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债券投资	505174.70	537845.38	559751.11
股权投资	2321.05	2321.05	2321.05
其他投资	0	0	0
合计	507495.75	540166.43	562072.16

十、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各项存款应付利息	36659.47	42406.30	24050.08
同业应付利息	0.01	0	0.41
其他应付利息	3.71	3.71	3.71
合计	36663.19	42410.01	24054.20

十一、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40	4248	3296.33
开出信用证	0	0	0
保函	0	0	0
合计	3040	4248	3296.33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在推进金融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主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895945.38 万元（扣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7204.91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为 1157223.37 万元，非信贷资产余额为 805926.9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2989.12 万元，不良贷款率 1.11%，较去年年末分别上升 452.79 万元、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 1173177.54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52776.75 万元，增幅 4.71%。其中：正常类贷款 1128921.56 万元，较年初上升 37913.48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96.23%；关注类贷款 31266.85 万元，较年初上升 14410.47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2.67%；次级类贷款 11106.46 万元，较年初上升 559.66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95%；可疑类贷款 631.68 万元，较年初下降 542.355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05%；损失类贷款

1250.99 万元，较年初上升 435.49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11%。

二、市场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资金业务继续坚持“稳中提质”工作基调，聚焦“风控为先、结构为要、效益为本”，着力推动资金业务定位从利润中心向价值中心升级，在严守风险合规防线的基础上，重点强化以创收为核心的专业能力建设。坚持以投研为引领，以队伍建设和科技赋能为支撑，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深化资产配置效率、精进资金交易运作能力，全力推动资金业务发展质效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末，本行资金业务总资产 83.70 亿元，基本与年初持平，其中存放同业（结算性）5.31 亿元、转贴现 11.69 亿元、福费廷 4.06 亿元、同业存单 4.67 亿元、债券投资 55.98 亿元；同业负债 8.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 亿元。

三、操作风险情况

1. 制定年法律合规工作指导意见。依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6 年法律合规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本行重点大事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年度法律合规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涵盖合规管理质效、日常风险排查、法律服务效能、合规文化培育四个大方面，14 项法律合规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限定完成时间，确保法律合规工作落到实处，做出成效。

2. 健全合规评价机制。对本行合规管理和风险状况开展定期或动态评价，对评价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或合规风险的部门和支行下发风险提示函，明确风险隐患具体表现、整改建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及整改反馈，全程跟踪督导整改落实。

3. 切实履行合规法审工作。强化合规审查管理，强化对各类合规审查文件的报送时间、资料完整性等规定。加强对合同流程管理，按照合规管理系统中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合同签约-合同履行等流程处理。报告期末，累计审查各类业务合同 150 项，规章制度 43 份、对外证明 2 项。

4. 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宣传。通过营业网点宣传、“三格联动”、支行 LED 屏 24 小时滚动宣传、“润万家·邻里服务中心”社区阵地宣传等多个渠道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守护金融资金安全。

5. 序时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根据《洪泽农商银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制定年度案件风险排查立项计划表，做深做透日常案件风险排查，有效识别案防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及时堵住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共开展专项检查 5 项，共排查业务 34888 笔，发现问题 14 个，涉及业务 62 笔，违规记分 57 人次，累计记分 79 分，经济处罚 2000 元。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流动性资金充足，管控机制运行顺畅，每日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设立合理的流动性限额，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任何流动性风险事件。

1. 以制度建设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成立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建强突发事件管理机制。制定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头寸集约化管理，增强对大额资金往来的预测、调度和监控的力度，切实防范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和效率。制定融资抵（质）押品标准化管理模式及分类标准，确保融资抵（质）押品储备充足，保障流动性安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季进行分析汇报，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执行存贷比、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限额，报告期内，未出现指标超限额情况。

2. 以压力测试预测流动性风险。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每季度按照轻、中、重三种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针对各类风险叠加而可能引发“严重的同业融入受限”等极端情景纳入压力测试中，通过情景的模拟，能够更加审慎地评估本行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进行风险缓释时的充足程度，增加了压力测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从三种测算情景表的数据显示，我行流动性整体情况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不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3. 应急计划内容。我行与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签订了全行业流动性互助机制。我行始终树立预防为主管理思想，强化日常流动性监测和预警工作，完善制度与运行机制，消除风险隐患。对于可能引发的突发金融风险的情况，按照规定流程及时报告省联社并迅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4. 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我行日间头寸管控机制运行顺畅，实行大额报备机制，保证每日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设立合理的流动性限额，统一期限错配缺口管理，将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理财业务纳入流动性监测范围，同业中心重点关注和提前安排资金业务的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密切关注同业负债、资金业务杠杆倍数，实时监测金融市场业务资金头寸变动，根据本行外部信用评级和市场资金状况持续评估自身市场融资能力；每日对存款、贷款、库存现金、超额准备金、法定准备金、超额备付金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对比数据指标异常情况。报告期末，我行现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5%，超额准备金 826.80 万元，存款偏离度 0.85%，核心负债比例为 83.56%，90 天流动性缺口率为 47.67%，流动性匹配率 204.80%，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20.90%，流动性比例为 130.53%，远高于 25% 的监管要求。

五、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立足洪泽本土市场特点，构建了“监测-研判-处置-修复”的全链条声誉风控体系，全力维护“洪泽农商银行”品牌公信力。

1. 前置研判，精准识别风险源。一方面，紧盯线上舆情生态。针对当前自媒体“匿名发声、裂变传播”的特征，本行重点强化了对抖音、微信及本地活跃论坛的7×24小时监测。特别是针对部分自媒体为追逐流量，蓄意将个别服务瑕疵或偶发事件炒作成涉众舆情的行为，建立了敏感词预警机制，力求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深挖线下服务痛点。针对营业网点仍是舆情高发地的情况，本行透过消保投诉表象，着力整治服务效率低下、态度生硬等顽疾。通过推行“服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将服务规范从“被动执行”转化为员工的“主动意识”，切实减少因服务体验不佳引发的负面评价。

2. 多维联动，筑牢舆情防火墙。一是压实内控管理责任。严格执行舆情监测AB角制度，确保网评信息“即收即办”。强化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纪律，落实月度重大事项零报告制度，确保监管报送通道畅通。二是强化特殊节点防控。在元旦、春节等关键时点，实行分管领导带班和部门负责人责任制，确保舆情防范“不打烊”。建立投诉舆情台账，定期回溯复盘，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三是构建属地联防格局。深化与区委宣传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洪泽大湖论坛”属地优势及“舆情通”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对本地舆情的掌控力。借力洪泽区融媒体中心、淮安日报及省级主流媒体矩阵，围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主题开展系列正面宣传，讲好农商故事，持续巩固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场。

六、其他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未发现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湖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洪泽欣财商贸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20%、8%、7.2%。报告期内，前述 3 家企业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会履职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六）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三）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行内共召开 1 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统计表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实际参会人员所持 有表决权股权 (万股)	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次股东大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24851.1690	1.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 2.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3.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4.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5.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6.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7.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8.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9.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0.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的提案 11. 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2. 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3. 关于《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履约履职评价报告》的通报

本行法律顾问江苏泽之源律师事务所指派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 （五）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 （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固定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七）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

汇报；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五）依法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十六）制定、修改、废除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八）负责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

（十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的工作；

（二十二）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二十三）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或授权董事长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

（二十四）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标准；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有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杨洪海、刘首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苏文兵、张华忠、戴继翔；股东代表董事 3 人，分别为解文波、曹艳、韩传怀；职工董事 1 人，为孙万；董事长由杨洪海担任。董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董 事 类 型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学历	职称
1	杨洪海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1976.11	江苏淮安	汉	硕士	经济师
2	刘首永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1977.4	江苏泗阳	汉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苏文兵	男	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独立董事	1965.10	安徽含山	汉	博士研究生	教授
4	戴继翔	男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已退休）	独立董事	1963.10	四川乐山	汉	本科	教授
5	张华忠	男	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独立董事	1967.3	江苏灌云	汉	研究生	副教授
6	解文波	男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首席风险官	股权董事	1972.1	江苏武进	汉	研究生	经济师
7	曹艳	女	洪泽区城市资产（神舟旅游）公司副总经理	股权董事	1989.8	江苏洪泽	汉	本科	无
8	韩传怀	男	洪泽县汽车半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权董事	1968.8	江苏洪泽	汉	专科	高级工程师
9	孙万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董事	1987.4	江苏涟水	汉	本科	经济师、CIA

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 1 次，共审议并通过 37 项提案，评议 32 项报告。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听取审议的事项 (逐一列明)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1 月 4 日	1. 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的提案 2. 关于审议张亚维同志辞职的提案 3. 关于审议陈亮同志辞职的提案 4. 关于聘任陈俊同志为洪泽农商银行副行长的提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0 日	1.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 3.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运作方案》的提案 4. 关于召集召开第十九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5.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6.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报告》的提案 7.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 8.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9.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提案 10.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提案 11.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的提案 12. 关于制定《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操作规程》的提案 13. 关于聘任刘首永同志兼任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首席合规官的提案 14. 关于审议与淮安市南部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15.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16.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 17. 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5 年度经营状况评估报告 18.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分类工作报告 19.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报告 20.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 21.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 22.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三农”信贷服务工作报告 23.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工作报告 24.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5.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6.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专项审计报告 27.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8.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9.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部门负责人履职评价报告 30.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合规管理职能履行情况评价报告 31.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统计和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32.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33.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声誉风险情况报告 34.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情况的报告 35.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6.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7. 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评价报告 38.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履约履职评价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6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江苏洪泽湖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提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2.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提案 3.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的提案 4.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高管履职考核办法》的提案 5.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提案 6. 关于调整洪泽农商银行组织架构的提案 7. 关于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网点建设规划的提案 8. 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 9. 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提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1. 关于审议《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提案 12.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董事调研工作计划》的提案 13. 关于调整洪泽农商银行第十九次股东会召开时间的提案 14.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提案 15.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草案） 16.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的提案 17.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18.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提案 19. 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20. 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分类工作报告 21. 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报告 22. 洪泽农商银行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报告 23. 洪泽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4.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25.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26. 洪泽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华忠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

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苏文兵担任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继翔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3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一）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名本行副行长和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七）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组成，其中，行长由执行董事刘首永担任，4 名副行长分别为陈俊、关金海、周致远、史爱高。行长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报告期内，召开行长办公会 26 次，审议工作事项 132 项。

高级管理层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学历	职称
1	刘首永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1977.4	江苏泗阳	汉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陈俊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4.9	江苏淮安	汉	本科	经济师
3	关金海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0.9	江苏金湖	汉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4	周致远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7.11	江苏淮安	汉	本科	助理经济师
5	史爱高	男	洪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5.8	江苏泗阳	汉	本科	助理经济师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董事薪酬制度计发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发放薪酬合计 8.38 万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省联合银行核定标准发放并严格执行延期支付制度，发放薪酬合计 268.99 万元。

九、本行部门设置与分支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报告期末，本行职能部门 13 个，包括：零售普惠部、公司业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信息科技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纪律监督室。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1 个营业部、18 个支行。各营业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地 址
1	营业部	洪泽区人民路 23 号
2	高良涧支行	华夏金色家园 2-22 幢 S1 室
3	朱坝支行	洪泽区朱坝长江东路 85 号
4	黄集支行	洪泽区黄集街道黄河路 132 号
5	岔河支行	洪泽区岔河镇振兴路 60 号
6	仁和支行	洪泽区仁和江淮中路 48 号
7	万集支行	洪泽区万集居委会双龙路 132 号
8	东双沟支行	洪泽区东双沟街青云路
9	共和支行	洪泽区共和大治路 50 号
10	三河支行	洪泽区三河镇建业路 3 号

11	蒋坝支行	洪泽区蒋坝镇淮宁路 58 号
12	西顺河支行	洪泽区西顺河镇街道
13	老子山支行	洪泽区老子山镇迎湖路 10 号
14	开发区支行	洪泽区东五街东侧，开发区管委会北侧
15	城北支行	洪泽区中洋旺街蓝波 C 座 108-109 号
16	城南支行	洪泽区天水弘浦幸福广场 D2 幢
17	北京路支行	洪泽区润泽名都
18	泗州支行	洪泽区城东风路中兴名都 8 幢 S8 号
19	政务中心支行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 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计 294 人，较年初减少 8 人；中层干部 45 人，占比 15%，其中：正职 32 人、副职 13 人。员工平均年龄 38.6 岁，其中：35 周岁以下 126 人、36—45 周岁 93 人、46—55 周岁 55 人、56 周岁以上 20 人。本科以上学历 266 人、占比 90%。

第六节 股东股权管理信息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在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未变动。

2.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37078.802 万股。包括自然人股 14912.343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22%（其中：职工股

3038.615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2%)；法人股 22166.458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9.78%。

单位：股、%

股份类型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户数	数额	占比	户数	数额	占比
1. 法人股	30	221664585	59.78	30	221664585	59.78
2. 自然人股	964	149123435	40.22	964	149123435	40.22
其中：职工股	342	30386155	8.2	342	30386155	8.2
合计	994	370788020	100	994	370788020	100

二、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1.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74157603.00	20.00	且派驻董事
2	淮安洪泽湖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663040.00	8.00	
3	洪泽欣财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696736.00	7.20	
4	洪泽县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797823.00	4.80	派驻董事
5	洪泽县汽车半轴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34908.00	0.55	派驻董事
6	刘首永	员工股	31218.00	0.01	董事、行长
7	关金海	员工股	54528.00	0.01	副行长
8	周致远	员工股	157564.00	0.04	副行长
9	史爱高	员工股	109056.00	0.03	副行长

2. 本行前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00699343815D	74157603.00	20.00
2	淮安洪泽湖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8295652984147	29663040.00	8.00

3	洪泽欣财商贸有限公司	9132082967761571X6	26696736.00	7.20
4	洪泽县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295668705905	17797823.00	4.80
5	淮安市淮粮控股有限公司	91320800MA1NAN2770	10174547.00	2.74
6	江苏悦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208297365439727	7449643.00	2.01
7	江苏新丰纸业有限公司	91320829565299783K	6359090.00	1.72
8	江苏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20829682959496W	6286881.00	1.70
9	江苏洪泽湖电缆有限公司	91320829695498078R	6120600.00	1.65
10	江苏国圣纸业有限公司	913208296744396777	4797839	1.29

3. 本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玉凤	6359093.00	1.72	
2	吴垚均	5087275.00	1.37	
3	王迪雅	5049118.00	1.36	
4	吕成涛	4721597.00	1.27	
5	殷伊佳	4362211.00	1.18	
6	杨晶晶	3598825.00	0.97	
7	蒋荣辉	2543637.00	0.69	
8	潘广瑞	2543637.00	0.69	
9	周吾林	2525000.00	0.68	
10	王少东	2416455.00	0.65	

报告期内，股东吴垚均、吕成涛受让股权成为前十户自然人股东。

三、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 10 户、4160.1621 万股，占股本总额 11.22%；冻结股权 12 户、1042.7632 万股，占股本总额 2.99%。其中，自然人股东张玉凤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为：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83 笔，金额 26432.85 万元，分别为：授信类关联交易 18 笔，金额 17374.38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7 笔，金额 8381.76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 58 笔，金额 676.71 万元。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无一般关联交易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 168525.83 万元，关联方最大单户为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金额为 254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51%；全部关联方授信金额 17374.38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0.31%。各项指标均在监管值范围内。

第七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和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17.5 元，罚款 163.34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 公司《章程》。